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10,802	102,701
其他收入	3	316	279
收益成本	4	(26,871)	(24,968)
員工福利開支		(27,217)	(26,577)
折舊		(4,242)	(3,539)
經營租賃付款		(16,966)	(15,091)
公共設施開支		(8,143)	(8,538)
其他開支	5	(19,486)	(21,061)
經營溢利		8,193	3,206
財務收入		158	189
財務成本		(346)	(79)
財務收入 — 淨額		(188)	1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05	3,316
所得稅開支	6	(1,477)	(1,28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528	2,02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28	988
非控股權益		—	1,039
		6,528	2,027
每股基本盈利	7	1.5 港仙	0.3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1.4 港仙	0.2 港仙
股息	8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650	90,326	4,986	18,950	(26,349)	92,563	—	92,5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8	6,528	—	6,5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650</u>	<u>90,326</u>	<u>4,986</u>	<u>18,950</u>	<u>(19,821)</u>	<u>99,091</u>	<u>—</u>	<u>99,09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	39,873	55,652	18,950	(47,778)	70,697	41	70,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8	988	1,039	2,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u>	<u>39,873</u>	<u>55,652</u>	<u>18,950</u>	<u>(46,790)</u>	<u>71,685</u>	<u>1,080</u>	<u>72,765</u>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2期28樓F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呈示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此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期內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iii)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iv)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107,705	100,334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945	1,138
分銷貨品的收益	1,302	1,229
特許權收入	850	—
	<hr/>	<hr/>
	110,802	102,701
	<hr/>	<hr/>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154	265
租金收入	154	—
雜項收入	8	14
	<hr/>	<hr/>
	316	279
	<hr/>	<hr/>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11,118	102,980

4 收益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25,871	24,043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118	246
分銷貨品成本	882	679
	<hr/>	<hr/>
	26,871	24,968
	<hr/>	<hr/>

5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	48
廣告及推廣	2,546	2,773
清潔及洗衣開支	1,571	1,562
信用卡費用	1,026	1,025
廚房耗材	286	497
維修及維護	1,197	1,610
娛樂	813	1,139
消耗品	873	704
保險	504	6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7	2,025
印刷及文具	347	328
員工膳食	609	634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5,014	4,783
顧問服務費	948	948
婚宴開支	664	791
運輸	571	628
其他	922	938
	<u>19,486</u>	<u>21,06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期間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320	1,1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57	100
所得稅開支	<u>1,477</u>	<u>1,289</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528</u>	<u>9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0,570</u>	<u>375,57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1.5 港仙</u>	<u>0.3 港仙</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2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8,000 港元) 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570,000 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5,570,000 股普通股) 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或然可退還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528</u>	<u>98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0,570</u>	<u>375,570</u>
調整：		
— 或然可退還股份	<u>24,430</u>	<u>24,43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5,000</u>	<u>4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1.4 港仙</u>	<u>0.2 港仙</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並經兌換24,430,000股或然可退還股份調整。於二零一三年，或然可退還股份已就將獲提供之服務而授予Century Great Investment Limited。該等股份設有五年受限期。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從業務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4,718	58,41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6,854	89,674
遲於五年	—	4,461
	91,572	152,546

有關物業的可選擇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67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8,997	113,739
遲於五年	15,636	53,564
	167,303	167,303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在香港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提供婚禮服務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酒樓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共經營九家酒樓，當中八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瀾得棧」品牌。

我們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主營傳統單一服務的中式酒樓。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偏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風格、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的酒樓場所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透過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及除傳統中式酒樓外的創意設計場所，為彼等提供協助，使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變得簡單順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經營九間酒樓，營業額穩步增長。由於本集團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為新酒樓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旨在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一家新酒樓。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控制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加向供應商大批量採購食材，以爭取更大的折扣，從我們的財務表現來看此舉頗具成效。本集團不時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升員工效率。此外，本集團亦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以使營運租賃款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採用可靠的管理系統監督日常的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素控制標準、監督全體員工表現及落實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以「U Weddings」品牌經營有兩家提供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佈置以及租賃婚禮大堂服務的婚紗店。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婚宴及婚禮服務，作為一站式專業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分銷貨品

我們的分銷貨品業務包括主要為本地酒樓及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繼續尋求有關分銷貨品業務的潛在客戶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

酒樓特許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與特許經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許經營人授出非獨家權利、許可及特許，以本公司品牌開辦及經營一家中式酒樓。該酒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業，位於九龍灣。

收購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向賣方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完成收購億采之全部股權。億采為一家之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持有之物業投資業務實體。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68港元。本集團預期完成收購將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收購浩凌有限公司(「浩凌」)及灃美有限公司(「灃美」)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浩凌及灃美各自之餘下49.995%非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有關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賣方發行5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每股0.88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9%。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增加所致。

主要來自酒樓營運的收益約為107.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7.2%，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0.3百萬港元增長約7.4%或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四年的淡季於一月底開始，而二零一五年的淡季於二月中開始，故於回顧期內的婚宴服務合約數量增加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分別由約24.1%增加至約26.9%。

就於九龍灣的酒樓特許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收取24個月的特許經營費每月125,000港元，且特許經營人亦將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業務每月總營業額之10%作為管理費。此外，本集團將向特許經營人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食品質素控制、節能及員工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收取有關特許經營及管理費約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用料成本、分銷貨品成本及提供婚禮服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成本約為26,87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7.6%。該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增長相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成本相對穩定，佔本集團收益之約24.3%。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7,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57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4%。增長主要由於因通貨膨脹而調整工資以保留經驗豐富僱員所致。本集團定期檢查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並保持高水準服務。

經營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16,96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2.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悉數反映位於旺角的酒樓的續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顧問服務費、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廚具、洗衣、清潔、維修及維護、廣告及推廣費用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約為19,48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兩家於二零一三年開張的酒樓(即譽宴(黃大仙)和譽宴(信和廣場))於起步階段所用的可變開支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560.7%至約6,528,000港元，即純利率約為5.9%(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婚宴收益佔酒樓營運收益之比例增加，而婚宴服務一般較用膳服務產生更高利潤率；(i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分別收購浩凌有限公司及灃美有限公司49.995%權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貨品業務貢獻其100%溢利，為數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貢獻溢利約1.0百萬港元)；及(iii)根據特許經

營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特許經營人獲得特許權收入約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因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隨之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展望

預期於可見未來，香港的營商環境仍挑戰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持續物色高人流且租金合理的合適選址，致力擴展其酒樓網絡。由於未能與任何業主達成合理的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新開酒樓。然而，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選址，爭取於二零一五年內新開一家酒樓。預期該新酒樓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並擴大本集團在業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各種市場營銷策略，為現有及新酒樓增加創意特色，同時執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相應盡力降低租金、原材料及勞動力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業務規模，包括積極開設更多當地酒樓以延續本集團的增長勢頭、開拓貨品分銷業務潛在客戶，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收購億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盈利基礎並使本集團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轉板上市後，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轉板上市須待聯交所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未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任何若干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範圍，以及張家豪先生於行業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持續領導以使本集團能夠高效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充分平衡，董事會由資深高素質人士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候選人，並於必要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之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規定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收購億采全部權益之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轉板上市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通知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閱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及委任期限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黃瑞熾先生(主席)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家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載。